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社会化治安巡防服务经费（2026 年经开区巡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38000060464-JH003-XM001/0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38000060464-JH003-XM001
2. 项目名称：经开区社会化治安巡防服务经费（2026 年经开区巡防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30.1823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30.18232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经开区社会化 治安巡防服务 经费（2026 年 经开区巡防服 务项目）	2830.182324	1 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派驻相应的管理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勤务服务团队、驾驶服务团队及勤务用车，为经开区范围提供专业的社会化巡防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2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年版）》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付森森 010-87396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联系方式：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电话：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经开区社会化治安巡防服务经费（2026 年经开区巡防服务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无）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无）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无）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本项目无）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分）			
1	管理服务团队配备	7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管理服务团队配备、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不清晰、岗位职责简单笼统，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1月起至今具备的类似项目业绩，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技术得分（75分）			
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解决方案综合评判。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深刻得8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较深刻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解决方案，采取的对策针对性欠缺得4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理解及分析，采取的对策不具备针对性、理解有缺项得2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巡防服务总体方案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防服务总体方案等综合评判。 方案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较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无缺失，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较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团队分工计划和保障执行方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分工计划和保障执行方案等（结合采购需求中服务团队项目分工基础要求进行项目分工计划和保障执行安排方案）综合评判。 方案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较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无缺失，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团队勤务模式配合方案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勤务模式配合方案（包括常规模式的执行计划和超常规模式的执行保障）等综合评判。 方案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较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无缺失，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勤务用车管理和驾驶服务工作方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勤务用车管理和驾驶服务工作方案等综合评判。 方案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较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无缺失，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实施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判。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团队培训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手册、培训讲师、培训次数等）。 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具有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简单、笼统叙述培训计划，方案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得 0 分。
9	保密措施服务方案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服务方案综合评判。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应急保障预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制度、响应机制、处理机制、应急小组等）。 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有较明确的流程，可以实施得 4 分； 简单、笼统叙述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保障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2 分； 方案欠缺严重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简要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经开区社会化治安巡防服务经费（2026年经开区巡防服务项目）	2830.182324	1 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派驻相应的管理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勤务服务团队、驾驶服务团队及勤务用车，为经开区范围提供专业的社会化巡防服务。

（二）项目背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巡防大队，由经开区工委、管委会筹备组建，主要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及民警的指导下，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预防犯罪、应急处突、服务群众等工作，是护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一支专业力量。本项目拟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资质社会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团队及勤务车辆，为经开区范围提供专业的社会化巡防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采购人临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条件

1. 该项目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经采购人中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最终核算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据实支付剩余 15%的尾款。

2. 中标人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拒

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期间，中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采购人合同款项需依靠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到账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中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巡防服务内容

1. 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经开区范围内（涉及 15 个网格、5 个单元和 10 个专项服务）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社会化巡防服务。

2. 协助民警开展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3. 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4. 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先期处置；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 协助民警维护重大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民警开展临时性跨区域警力支援勤务，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6. 协助民警为项目提供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操控、视综平台值机和技术支撑、其他信息技术平台日常管理等服务。

7. 为巡逻震慑、应急处突、定点看护等提供勤务用车及驾驶保障服务。

8. 协助民警开展档案管理、装备保管、数据统计、信息录入等日常保障和管理工作。

9. 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采购人及公安机关完成临时性任务。

（二）服务团队基本要求

巡防服务团队规模不少于 420 名（管理服务团队 30 名、技术服务团队 30 名、勤务服务团队 360 名）。驾驶服务团队规模为 51 名、勤务用车 30 部。具体安排如下：

1. 360 名勤务服务团队和 51 名驾驶服务团队基本要求：主要是在公安机关和民警的指导下，在经开区范围内（涉及 15 个网格、5 个单元和 10 个专项服务）设置 4 个勤务服务团队，每个勤务服务团队设置 20 个巡控服务组和 1 个保障服务组，每个服务组成员不少于 5 名；每个服务组（不含专项服务）配备 1 部勤务用车，分为 4 个时段（每个时段不少于 6 小时），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社会化巡防服务。专项服务具体模式由采购人线下提供。

2. 30 名技术服务团队基本要求：主要负责协助民警为项目提供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操控、视综平台值机和技术支撑、其他信息技术平台日常管理等服务。该团队分为 5 个技术小组，每个技术小组由 6 个成员组成，分 4 个时段（每个时段不少于 6 小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3. 30 名管理服务团队基本要求：25 名成员负责勤务服务团队和驾驶服务团队的日常保障和管理，5 名团队成员负责技术团队的日常保障和管理。

（三）服务团队勤务模式

该项目服务团队勤务服务模式主要分为常规和超常规两种模式。

1. 常规模式：日常勤务服务采取“综合工时工作制”，即：“四班两运转”“上一休一”等模式，年综合工时 2000 小时；其他综合性服务为正常 8 小时服务工作制。

2. 超常规模式：在重要任务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服务团队班次、服务时间、服务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

（四）巡防服务团队及成员要求

1. 巡防服务团队成员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要求。合同签订后，3 日内必须提供采购人要求团队总数的 30%，7 日内提供采购人要求团队总数的 70%，15 日内服务团队及成员全部到位，且服务团队成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8%。

2. 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确保不出现团队空缺情况，若出现团队空缺，中标人需在 72 小时之内补齐，且采购人可视违约情形扣除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

3. 巡防服务团队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可视为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之法律关系。中标人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与巡防服务团队之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要求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中标人为安排至采购人工作的巡防人员提供人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拟聘用巡防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采购人确认使用的巡防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等。

5. 中标人应自行负责解决基于中标人与巡防团队所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和解、相关仲裁及诉讼），负责处理巡防力量突发事件（工伤、职业病、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6. 巡防服务团队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巡防服务团队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采购人可以将该团队退回中标人。

7. 因工作原因采购人要求巡防人员调整岗位的，或根据履职情况巡防人员变动岗位的，由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巡防人员薪酬。

8. 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五）巡防服务团队保障要求

1. 采购人负责为巡防服务团队的 420 名成员统一配备制式服装、防护装备和值班备勤床品，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巡防服务团队成员离职，制服、装备及相关物资等应由中标人回收并交回采购人处理，特别是具有明显巡防标识的制式服装，严禁流入社会。

2. 驾驶服务团队 51 名成员的制式服装、防护装备和值班备勤床品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须在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名录中购置，整个服务期标准为每名成员 3000 元（此项为固定标准，为不可竞争项）需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除此之外，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私自采购巡防制式服装、防护装备。

3. 巡防服务团队 420 名成员的餐食由采购人提供。驾驶服务团队的 51 名成员餐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餐费标准为每名成员 750 元/月（此项为固定标准，为不可竞争项）需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且相关食材的采购须在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名录中选择。

4. 中标人应在 10 月份为巡防服务团队集体安排 1 次医学体检，体检费用标准需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且主要体检评估项目须由采购人确定。相关工作完成后，中标人还须将巡防服务团队每名成员健康体检评估报告（副本）提供给采购人。

5. 巡防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值班备勤期间的住宿均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六）勤务用车及驾驶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勤务用车基本要求：勤务用车 30 部、驾驶服务团队 51 名。其中，6 座以上定制版商务车型 22 辆、6 座以上白色普通版商务车型 7 辆、5 座小型客车 1 辆。

1.2 驾驶服务团队要求：中标人须具备同时提供上述车辆及车型的条件。其中，6 座以上定制版商务车型 22 辆，按照每车 2 名驾驶员的标准进行配备；6 座以上白色普通版商务车型 7 辆，按照每车 1 名驾驶员的标准进行配备；5 座小型客车 1 辆（通信车）不配备驾驶员。

1.3 运行模式基本要求：驾驶团队的日常管理区别于其他服务团队，但相关服务须与 360 名勤务服务团队同步，运行模式主要以“四班两运转、一主一备、人歇车不停”的运行方式，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式的勤务用车保障服务。

2. 勤务用车要求

2.1 动力要求：车辆需为 92#及以上国标汽燃油动力车，变速器类型为自动挡，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日常勤务及长时间怠速、缓速行驶等超常规使用场景。

2.2 燃油要求：中标人负责为每辆勤务用车配备一张燃油储值卡（中石油、中石化等主流加油站），并负责承担全部车辆的燃油费支出，且盈亏自负。

2.3 资质要求：中标人车辆需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机动车法律法规，并取得北京

市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能够在北京市公开道路合法行驶，如遇尾号限行等管制措施，能够提供替代车辆。

2.4 权属要求：中标人所提供勤务用车不得存在期货、抵押、纠纷等涉法涉诉情形。采购人仅具备勤务用车的使用权，车辆所有权仍归中标人所有。

2.5 附件要求：中标人在按约定提供勤务用车服务的同时，还需同步移交机动车驾驶证、保养清单、保险保单、年检手续、交强险标识、车辆工具附件（备胎、说明书、灭火器、三脚架、维修工具等）。

2.6 保险要求：中标人负责按法律规定，投保交强险、商业险等险种，按时缴纳车船税，定期开展保养、年检。

2.7 标识及设施要求：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喷涂车辆外观标识、装配警示灯具（样式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装配），安装车载定位、车载监控、数字集群终端、便民服务箱等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安装）。勤务用车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相关外观及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并交还采购人。

3. 驾驶服务团队要求

3.1 驾驶服务团队成员需取得与勤务用车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实际驾龄在2年以上（非取得驾照年限），且未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无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记录，能够熟知道路交通安全法、熟练操控车辆，能应对各种车辆常见故障、复杂路况。

3.2 中标人需在服务团队中指定1名成员，专职负责勤务用车的日常调配、燃油圈存、日常巡检、保养维护、故障维修等工作，确保勤务用车不“带病上路”。

3.3 勤务用车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需保证第一时间响应，并2小时内安排专人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现场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送检维修，如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应立即安排更换车辆接替服务。

3.4 服务期内非采购人方故意、重大过失而出现的故障、事故、意外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伤害、损失等情形，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中标人负责。

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可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5 勤务用车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外观清洗和内饰清洁，确保车辆外观干净、内饰整洁。

（七）对投标人要求

1. 单位资质要求

中标人需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巡防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参照《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执行，其中技术服务团队成员中的 15 名成员，还需掌握高级别自动驾驶方面常识（需在项目初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管理要求

2.1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 投标人具有同类巡防项目、车辆保障管理经验或相应能力，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

2.3 投标人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协助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等事宜。

2.4 投标人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管理的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有协调、组织计划、监督实施、考核，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2.5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2.6 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够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工作。

2.7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为本项目服务团队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项目验收主要分为初验、中期验和终验三个阶段。其中，初验时间

为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中期验时间为 9 月 30 日前完成；终验时间为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初验内容：

2.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提供采购人要求团队总数的 30%，7 日内提供采购人要求团队/车辆总数的 70%，15 日内服务团队/车辆及成员全部到位，并参加初验。

2.2 巡防服务团队验收内容：清点巡防服务团队总数，接收巡防服务团体及成员基本信息，并通过随机抽检的方式现场核对身份信息、考察巡防服务岗位职责熟练程度等。

2.3 勤务用车及驾驶服务验收内容：清点勤务用车和驾驶服务团队数量，现场抽查驾驶员驾车水平，查验车辆外观、车况、动力、性能以及附属设施安装情况等，接收驾驶团队及成员基本信息、驾驶证明，车辆基本信息、行驶证、保险保单、年检手续、交强险标识、车辆工具附件等。

2.4 初验合格后，双方签订《社会化巡防服务-巡防服务团队验收单》、《社会化巡防服务-勤务用车验收单》，签收单一式 柒 份，采购人 伍 份、中标人 贰 份。

3. 中期验：初验完成后，中标人每周至少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阶段性服务报告》，双方于 9 月 30 日前组织中期验，中期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确认《服务报告》与约定相符，未发生重大工作失误或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扣除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的情况。核实无误后，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支付中期款。

4. 终验材料：初验、中期验完成后，采购人仍须每周至少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阶段性服务报告》，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将作为终验及费用结算的主要依据。

5. 验收确认：

5.1 《服务报告》与约定相符，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中标人服务应通过采购人验收而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价款或终止合同。

5.2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按照验收单所示明细退还勤务用车，因自然磨损、正常消耗等不符合清单要求的情形，采购人不服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分包，项目不接受拆标、代理、挂靠、联合体等投标形式。

2. 中标人服务期内，应自觉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并接受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评估与考核，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

3. 投标阶段，各投标单位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 30 名管理服务团队名单，其他技术服务团队、勤务服务团队、驾驶服务团队及勤务用车等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需配备所有人员和车辆（管理服务团队 30 名、技术服务团队 30 名、勤务服务团队 360 名、驾驶服务团队 51 名、勤务用车 30 部）。（该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经开区社会化治安巡防服务经费（2026 年经开区 巡防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实际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则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按照甲方要求，在经开区范围内（涉及 15 个网格、5 个单元和 10 个专项服务）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社会化巡防服务。

（二）协助民警开展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四）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开展先期处置；协助其他政府部门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协助民警维护重大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秩序；协助民警开展临时性跨区域警力支援勤务，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六）协助民警为项目提供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操控、视综平台值机和技术支撑、其他信息技术平台日常管理等服务。

（七）协助民警开展档案管理、装备保管、数据统计、信息录入等警务保障工作。

（八）为巡逻震慑、应急处突、定点看护等提供勤务用车及驾驶保障服务。

（九）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元（大写：____），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____% 税金，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服务进行详细核算。

2. 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026年9月30日前，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2026年12月31日前，项目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最终核算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并支付剩余15%的尾款。

3. 乙方负责承担51名驾驶服务团队成员的制式服装、防护装备、值班备勤床品和餐食费用。甲方负责承担其他420名服务团队成员的制式服装、防护装备、值班备勤床品和餐食费用（除本条款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期间，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项需依靠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到账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及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账户信息为准。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派驻管理服务团队30名、技术服务团队30名、勤务服务团队360名、勤务用车30部、驾驶服务团队51名，按要求进驻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服务团队及成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及民警的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及管理。

3. 乙方服务团队应按照“综合工时服务制”（即：“四班两运转、一主一备、人歇车不停”等模式）为项目提供专业的社会化巡防服务。在特殊时期，须无条件调整服务团队班次、服务时间、服务人数，如采取全员在岗在位、24小时备勤等方式。

4.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与服务团队成员之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要求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该项工作须向甲方提交不少于3次的社保缴费记录、银行流水等材料予以证明。

5. 乙方须在10月份为服务团队成员集体安排1次医学体检，相关工作完成后须将健康体检评估报告（副本）提交给甲方备案。

6. 勤务用车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机动车法律法规，合法上牌上路；车辆为 92#及以上国标汽油自动挡，具备 24 小时超常规运行能力；按要求喷涂标识、装配设备，承担车辆购置、维修、燃油、保险等全部费用；车辆故障2小时现场响应、24小时送检、48小时无法修复须更换备用车。

7. 在履行招投标文件全部约定的同时，在甲方的要求下，在公安机关及民警指导下做好其他服务保障任务。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团队成员和勤务用车进行调整；乙方单方面更换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及勤务用车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全部约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地监督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标准执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无条件整改。

2. 乙方须与每名服务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手续，承担用工法律责任与工伤、伤亡等全部责任；服务团队成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法律关系。

3. 乙方应保证每名服务团队成员资质合格，并提供真实有效证件、体检报告、无治安违法和刑事犯罪记录。

4. 乙方须确保服务团队不出现成员空缺情况，整个服务团队成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8%。团队成员流动造成的空缺，乙方要在72小时之内补齐。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因提供服务所产生、形成的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届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所有上述数据和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印、复制、摘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服务团队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8. 乙方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审计、评估与考核。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0.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验收主要分为初验、中期验和终验三个阶段。其中，初验时间为合同签署后30日内完成；中期验时间为9月30日前；终验时间为12月31日前完成。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3. 验收材料：初验完成后，乙方每周至少向甲方提交一份《阶段性服务报告》，9月3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中期验材料，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将作为终验及费用结算的主要依据。

4. 验收确认：《服务报告》与约定相符，由甲方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服务应通过甲方验收而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价款或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进驻、未按时足额发薪、未缴纳社保、未签订劳动合同、拒不整改、人员流动率超标、使用在校生/实习生、转包分包、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

3. 根本违约情形以外的一般性违约，乙方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返还未履行部分价款，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

6.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于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影响超过60天，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延迟履行的，延迟履行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

2.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3. 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协商或诉讼期限，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它约定

1.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 通知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 政策调整：合同履行期间遇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按新规定修订，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4. 服务延期：服务期满新承包商未接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延期（不超过 3 个月），费用按本合同确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团队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服务团队								
	...	...	...	...	...	...	...	...

注：

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3. 投标阶段，各投标单位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 30 名管理服务团队名单，其他技术服务团队、勤务服务团队、驾驶服务团队及勤务用车等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需配备所有人员和车辆（管理服务团队 30 名、技术服务团队 30 名、勤务服务团队 360 名、驾驶服务团队 51 名、勤务用车 30 部）。（该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

10-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